

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



企业名称	林德华昌(张家港)气体有限公司		
组织机构代码	913205927863358800	法定代表人	陈启华
生产地址	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	生产周期	300天
所属行业	[C2619]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	联系人及电话	吴雷 15150200698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通过废气的综合利用和处理、处置技术,生产各种气体[仅限氢气、二氧化碳、氢气(驰放气)],销售自产产品(以上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),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服务		
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使用量(t)	用途
	液氨	2	辅助系统
能源消耗情况	二氧化碳	60000	原料气
	氢气	2500	原料气
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	名称	年排放量(t)	排放浓度
	COD	0.05	500mg/L
	氨氮	0.0075	25mg/L
	总磷	0.00025	2mg/L
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	名称	年产生量(t)	处置去向
	废油	0.5536	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
	废活性炭	6.3	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企业已依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		